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0年度除字第640號

聲 請 人 慶謚貿易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由忠

上列聲請人因遺失證券，聲請除權判決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上開證券，經本院以110年度司催字第301號公示催告在案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10年10月25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2 月 16 日

民事第七庭 法 官 莊哲誠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2 月 16 日

書記官 尤秋菊

支票附表：

110年度除字第640號

編號	發票人	付款人	發票日	票面金額 (新臺幣)	支票號碼	備考
1	慶謚貿易 有限公司	華泰商業銀 行三重分行	110年6月30日	149,625元	AB0000000	